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各种题型均可出现，预计考试分值在6分左右，学习难度不大。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是删除部分内容。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 行政处罚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设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管辖及适用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税收违法行为及其处罚规定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税收违法案件审理程序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一）行政处罚概念

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二)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 处罚法定原则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3)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4)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并可以责令被告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2.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1) 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过程**公开。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2) 处罚公正：实行查处分开、审执分开制度。

(3) 过罚相当：作出的处罚符合设定该处罚的目的，处罚轻重适度，相同情况相同处罚，处罚应采用最必要的方式，处罚符合**比例原则**、合乎情理且有可行性、符合客观规律。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1)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也不一定都要实施行政处罚。

(2) 行政机关未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即作出行政处罚的，虽然违反行政处罚的法律原则，但并不直接导致行政处罚程序违法，**不会导致**行政处罚行为的无效或撤销。

(3)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4.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5. 监督制约、职能分离原则

调查与审理分离、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听证主持人与调查检查人员分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6. 一事不二罚（款）原则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注意1】如果是两个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处以罚款

【注意2】如针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给予的是某类型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如暂扣许可证与罚款可并处、吊销许可证与罚款可并处），并不违反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 下列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中，被称为“无救济无处罚”原则的是（ ）。

- A. 处罚法定原则
- B.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 C.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D.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础

答案：D

解析：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无救济即无处罚原则）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

行政 处罚	(1) 警告、通报批评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行政拘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税务 行政 处罚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 行政处罚法的理论分类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精神罚	警告、通报批评	——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例题-多选题】 下列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中，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有（ ）。

- A. 停止出口退税权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罚款
- D.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 E.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答案：ABCD

解析：税务行政处罚包括：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法律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1）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4. 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5. 地方政府规章

(1)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6.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设定的行政处罚是（ ）。

- A. 没收违法所得
- B. 责令停产停业
- C. 吊销许可证
- D. 行政拘留

答案：D

解析：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